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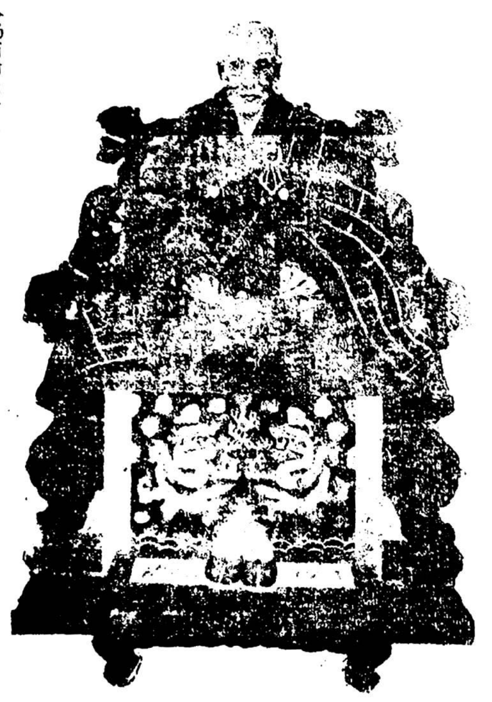
5 第二百四十二期 224 第十卷第五號 10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給警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社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印有佛經佛像圖像敬請留存勿棄

印光老法師畫相



本局商請圖老製成五彩圖版高十寸半闊七寸半敬謹精印以便瞻仰所賣紙本每張二角

此像為圓瑛法師特請其弟子四明陳莳章居士描畫恭送靈巖寺供養者筆精細設色美善

本期要目

講演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

存庵

羼提波羅蜜品第二十五

（一）釋名

羼提波羅蜜。新譯安忍。六度中第三度。故次說之。其別有三。一安受苦忍。二耐怨害忍。三諦察法忍。前二世間法忍。後一出世法忍也。

（二）提要

一、善生問修忍——一行「修集忍波羅蜜」止。

二、世忍出世忍名義——二行半「名出世忍」止。

三、能破惡心不為現在但為後利——約二行「惡則不反」止。

四、忍與波羅蜜四句料簡——約四行「所謂聲聞緣覺持戒布施」止。

五、修忍人相——約二行「心得歡喜」止。

六、智人忍辱五種觀解——七行半「一切諸惡皆因我身」止。其目有五。1不成罵辭。2受罵者無常。3風氣不生聲解。4約所罵處皆前。5自受苦報。

七、[illegible]——二行餘「當知[illegible]

八、淨身口業觀苦樂因緣者能修忍——一行餘「當知是人能修忍辱」止。

九、修空三昧觀生無常苦無我者能修忍——一行半「當知是人能修忍辱」止。

十、勝我劣我皆不應瞋——一行半「我若報者瞋我打罵」止。

十一、瞋則自害是故不應——二行餘「不應生瞋」止。

十二、為調衆生故忍——一行餘「云何能調衆生」止。

十三、為得菩提果故——一行半「云何獲得如是正果」止。

十四、修忍者身心妙好離過相——一行半「於受化者心不貪著」止。

十五、智者修忍二因緣——三行「智者應當深修忍德」止。

十六、修忍能成就諸修法——七行半「作已慚愧心生悔恨」止。

十七、然在家修忍難——約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毗黎耶波羅蜜品第二十六

（一）釋名

毗黎耶。舊譯精進。新譯勤。六度之第四度也。故又次說之。其別有三。一擐甲精進。二攝善法精進。三攝生精進。精進類都加行之法。或即餘度而勤修之之謂也。略說同三十七道品中之四正勤。

（二）提要

一、略示進度為六度正因——三行半「能脫一切諸煩惱界」止。

二、示能修進度人——一行餘「不急不緩」止。

三、精進之邪正——二行餘「皆名正精進也」止。

四、[illegible]身心精進之相——二行「是名[illegible]

五、[illegible]四行半「故攝
[illegible]因也」止。

六、及因[illegible]一行半「是故我言
六[illegible]因於結生」止。

七、結生[illegible]四句科箔——四行半「及餘
[illegible]」止。

八、結在[illegible]——約二行「多緣因緣所攝
續故」止。

佛法十疑略釋

圓一法師在安海講　沙門興慈錄

欲挽救今日之世道人心。人皆知推崇佛法。但對於佛法而起之疑問。亦復不少。故學習佛法者。必先解釋此種疑問。然後乃能著手學習。以下所舉十疑及解釋。大半探取近人之說而敘述之。非是講者之創論。所疑固不限此。今且略舉十端耳。

一　佛法非迷信

近來智識份子。大都批評佛法謂之迷信。我國各地寺廟。確有特別之習慣及通俗之儀式。又將神仙鬼怪參混入佛法之內。謂是佛法正宗。既有如此奇異之現相。也難怪他人謂佛法是迷信。但佛法本來面目則不如此。決無崇拜神仙鬼怪等事。其儀式莊嚴。規矩整齊。實超出他種宗教之上。及佛法能破除世間一切迷信而與以正信。豈有佛法即是迷信之理。故知他人謂佛法為迷信者。實由誤會。倘能詳察。自不至有此批評。

二　佛法非宗教

或有人疑佛法為一種宗教。此說不然。佛法與宗教不同。近人著作中常言之。茲不詳述。應知佛法實不在宗教範圍之內也。

三　佛法非哲學

或有人疑佛法為一種哲學。此說不然。哲學之要求。在求真理。以其理智所推測而得之某種條件即謂為真理。其結果。有一元二元唯心唯物種種之說。甲以為理在此。乙以為理在彼。紛紛擾擾。相非相謗。但彼等無論如何盡力推測。總不出於錯覺一途。譬如盲人摸象。其生平未曾見象之形狀。因其所摸得象之一部分。即謂是為象之全體。故或摸其尾便謂象如繩。或摸其背便謂象如牀。或摸其胸便謂象如地。雖因所摸處不同。而妄覺互異。總而言之。皆是迷惑顛倒之見而已。若佛法則不然。譬如明眼人能親見全象。十分清楚。與前所謂盲人摸象者迥然不同。因佛法須親證「真如」。了無所疑。決不同哲學家之虛妄測度也。何謂「真如」之意義。真真實實。平等一如。無妄情。無偏執。離於意想分別。即是哲學家所欲了知之宇宙萬有之真相及本體也。夫哲學家欲發明宇宙萬有之真相及本體。其志誠為可嘉。第太無方法。致妄廢心力而終不能達到耳。以上所說之佛法非宗教及哲學。係略舉其大概。若欲詳知者。有南京支那內學院出版之「佛法非宗教非哲學」一卷。可自詳研。即能洞明其奧義也。

四　佛法非違背於科學

常人以為佛法重玄想。科學重實驗。遂謂佛法違背於科學。此說不然。

近代科學家持實驗主義者。有兩種意義。

一　是根據眼前之經驗。彼如何即還彼如何。毫不加以玄想。

二　是防經驗不足恃。即用人力改進。以補通常經驗之不足。

佛家之態度亦爾。彼之「戒定慧」三無漏學。皆是改進通常之經驗。但科學之改進經驗重在

客觀之物件。佛法之改進經驗重在主觀之心識。如人患目病。不良於視。科學只知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佛法則努力醫治其眼以求復明。兩者雖同爲實驗。但在治標治本上有不同耳。關於佛法與科學之比較。若欲詳知者。乞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之「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著者王小徐。曾留學英國。在理工專科上迭有發見。爲世界學者所推重。近以其研究理工之方法。創立新理論解釋佛學。因著此書也。

五　佛法非厭世

常人見學佛法者。多居住山林之中。與世人罕有往來。遂疑佛法爲消極的厭世的。此說不然。學佛法者。因不願迷戀塵世以貪求榮華富貴。但亦決非冷淡之厭世者。因學佛法之人。皆須發「大菩提心」。以一般人之苦樂爲苦樂。抱熱心救世之弘願。不惟非消極。乃是積極中之積極者。雖居住山林中。亦非貪享山林之清福。乃是勤修「戒定慧」三學。以預備將來出山救世之資具耳。與世俗青年學子在學校讀書爲將來任事之準備者。甚相似。由是可知謂佛法爲消極厭世者。實屬誤會。

六　佛法非不宜於國家之興盛

近來愛國之青年。信仰佛法者少。彼等謂佛法傳自印度。而印度因此衰亡。遂疑佛法與愛國之行動相妨礙。此說不然。[illegible]愛國之行[illegible]阿育王戒日王等。以信佛故。而統一與盛其國家。其後。「婆羅門」等外教復興。佛法漸無勢力。而印度國家乃隨之衰亡。其例證也。

七　佛法非滅種

常人見僧尼不婚不嫁。遂疑人人皆信佛法必致滅種。此說不然。信佛法而出家者。乃爲僧尼。此實極少之數。以外大多數之在家信佛法者。仍可婚嫁如常。佛法中之僧尼。與他教之牧師相似。非是信徒皆應爲牧師也。

八　佛法非廢棄慈善事業

常人見僧尼雖知弘揚佛法。而於建立大規模之[illegible]學佛法者廢棄慈善事業。此說不然。依佛經所載。布施有二種。一曰財施。二曰法施。出家之佛徒。以法施爲主。故應多致力於弘揚佛法。而以餘力提倡他種慈善事業。若在家之佛徒。則財施與法施並重。故在家居士之努力作種種慈善事業。近年以來。各地所發起建立之佛教學校慈兒院醫院善堂[illegible]。乃至施米施衣施錢施棺等事。皆時有所聞。但不如他教彼外國慈善家之財力所經營者規模闊大耳。

九　佛法非是分利

近今經濟學者。謂人人能生利。則人類生活發達。乃可共享幸福。因專注重於生利。遂疑信仰佛法者。唯是分利而不生利。殊有害於人類。此說亦不免誤會。若在家人信仰佛法者。不礙於職業。士農工商皆可爲之。此理易明。可毋庸議。若出家之僧尼。常人觀之。似爲極端分利而不生利之寄生蟲。但僧尼亦何嘗無事業。僧尼之事業即是弘法利生。倘能教化世人。增上道德。其間接直接有真實大利益於人羣者正無限矣。

十　佛法非說空以滅人世

常人因佛經中說「五蘊皆空」「無常苦空」等。因疑佛法只一味說空。若信佛法者多。將來人世必因之而消滅。此說不然。大乘佛法。若說空及不空兩方面。雖有專說空時。其實亦含有不空之義。故須兼說空與不空兩方面。其義乃爲完足。例謂空及不空。空者

有努力作救世之事業。故空而不空。要努力作救世之事業。而不存著有我。故不空而空。如是真實了解。乃能以無我之偉大精神。而作種種之事業無有障礙也。又若能解此義。即知常人執著我相而作種種救世事業者。其能力薄。範圍小。時不久。不徹底。若欲能力強。範圍大。時間久。最徹底者。必須於佛法之空義十分了解。如是所作救世事業乃能圓滿成就也。故知所謂空者。即是於常人所執著之我見打破消滅。一掃而空。然後以無我之精神。努力切實。作種種之事業。亦將世間行事。先將不良之習慣等一一推翻。然後良好之建設乃得實現。倘能如此。若云犧牲。必定真能犧牲。若云救世。必定真能救世。由是堅堅實實。勇猛精進而作去。乃可謂偉大。乃可謂徹底。所以真正之佛法。先須向空上立腳。而再向不空上作去。豈是一味說空而消滅人世耶。

以上所說之十疑及釋義。多是採取近人之說而敘述其大意。諸仁閱此。應可免除種種之誤會。若佛法中之真義。至為繁廣。今未能詳說。惟冀諸仁從此以後。發心研究佛法。請購佛書。隨時閱覽，久之自可洞明其義。是為余所厚望焉。

有欲去夏寄到之印刷件登載。嗣後又有人以為寄投者。添有附識數語。茲不贅。

夢中即塵談

經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又云。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何相矛盾也。蓋時劫本無定。故一稱與十劫。同是一樣。非分久暫。如二人同在此睡。睡時間同。說時亦同。而一人夢經數日。一人夢中止似過了一刻。此二人可分久暫耶。

書札

答智照居士書

古塵

智照居士淨鑒。接備七來函詢及因果論。本擬寄還。未知有附郵票。故擱置。今且檢出寄還可也。該論未嘗不是。但於佛刊。未免太泛。故割愛耳。今所問者。(一)為無相與觀相。金剛般若為着相者說。故令觀無相。觀經為求生淨土者說。故令觀相。蓋執着成病。求淨成佛。作用不同。非相有利害也。譬如一刀。執以殺生物。應令捨去。用以切麵包。應令執取。亦作用不同。非刀有利害也。(二)為無壽者相與無量壽。金剛經為因計壽短長而生煩惱者。故說無壽者相。彌陀經為因無量壽而生淨心者。故說無量壽。況壽者相之壽。有量之壽也。有量何足以為壽。故雖言壽。亦同無壽。而無量壽之壽。則真是壽。惟佛為然。安可以不稱壽乎。(三)為無我相與無名四毋。四相者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下三者皆從我相化出。蓋有我則有人。譬如有此則有彼。此為相對之說也。衆生相又從人而廣分別之。蓋我為衆生之一。而人則除我外。其他皆是。故曰衆生。然衆生相從橫之空間言也。壽者相則從豎之時間言也。無論我人衆生。皆須經過時間。故再對時間而言壽者。四相皆不可執着。執着則生煩惱。故皆無之。以求智慧。此為佛法所說。彼道家之無名。儒家四毋。形式相似。意義亦有同者。然深淺則大異矣。名者實之賓。名之空虛。易於了解。相者性之表。相之空無。不易了解。意必固我。但是意見。皆知應無。我人衆壽。乃是世相。皆恐其無。安可以同日而語哉。(四)為功課之勤惰。上半年讀經禮拜之外尚持名否。如不持名。亦有所缺。以後最好讀經禮拜持名。日日行之。讀經已熟者可以默誦。尚為便利。禮拜如無地位。但作觀想禮拜可也。持名則最便矣。蓋淨土法門。要以極樂境界熟。故彌陀經不可不讀。對佛發願。欲求往生。非禮拜不可。而持佛名號。有兩種作用。

其一爲佛護念佛無量光。無量壽。其二爲憶念彌陀。如子憶母。以期感應。經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南無二字。解作歸依。如遊子背母遠遊。伶仃無賴。危險萬分。若不急歸故鄉。何以返家見母。而得所依靠。衣食無患也。念佛時何作如是想。則信願行三要齊備。不患不得往生也。(五)關楞嚴華嚴有詳解本。楞嚴有灌頂疏二十本。華嚴有清涼疏鈔六十八本。此復即頌

淨安　　弟古農和南　十二月十一日

復邢德恆居士函 附來函

幻庵

來函敬悉。所舉受殺戒後。對於非故殺。辯法亦。大乘開遮研究問題。甚善甚善。今錄來函登刊。以利同學。但五戒可以分受。出自經典。所謂受一戒者爲一分優婆塞。受二戒爲少分優婆塞。受三四戒爲多分優婆塞。受五戒爲滿分優婆塞。前答某居士。亦據佛說爲言耳。

附邢德恆居士致范古農函

敬啓者頃佛學半月刊第二二〇期悉老居士答某居士問第二則。有五戒不必全受一句。鄙意五戒當全受。對於食葉蟲切根蟲之傷害及草稭之作燃料燒死昆蟲者。受不殺戒者。當力求避免。以除上中下三品殺心。如非故殺。罪屬輕垢。覺則起大慈悲。生慚愧心。生懺悔心。爲彼念佛迴向。斯可。若必欲如是嚴格而後能受。除非山居高僧一切不管者。或能之。除如在家人永不敢受不殺戒矣。既不敢受不殺戒。反因之殺者有之。況誤殺乎。其自從[illegible]求合佛道者甚衆矣。爲人[illegible]

[illegible]乞老居士慈悲。賜示解決。非特有益於佛法。亦且有益於爲人多矣。此頌敬請

古農老居士安樂。

學淨業人邢德恆和南　國歷一月十三日

復馬智醫居士書

古農

來書敬悉。青年學佛。自是宿根深厚。醫以療身。佛以療心。自利利他。何可限量。歸依印老。專修淨業。念佛而外。觀經三福可爲正因。其勉行之。至仁王護國儀法。乃密宗所修。咒文音聲。非口授不易讀誦。承詢字音。雖爲注出。恐江浙方音不符。仍難妙合。定課念佛同志會。是一無機關組織之會。故不妨有分會。與居士林不同也。手續只要向總會報告可矣。淨土懺念佛人可以禮拜。是自修功課。並非薦亡。然若迴向禮懺功德。發願與亡人同生極樂。亦未始不可耳。咒注音列後。至咒輪觀想。尤非密宗師傳授不可。居士但可誦經念咒(唐譯經兩卷有咒)。不必修懺也。

吠(佛尼)、嚕(盧)、薩(嚩)、抳(呢)、閉(畢)、叉(剎)、跛(巴)、冒(玻)、馱(沙)、儜(尼)、訖(基)、妳(雞)、弭(密)、

復任念西居士函

沈彬翰

來函敬悉。承詢藥師經二本不同。無咒本是照殿本印。有咒本是照通行本印。二本皆可誦也。調御丈夫之調字。讀本音。中官綵女。官字亦讀本音。中官者宮中之官。當是官字。不是宮字。專此奉復。即希台洽。

文錄

三世易名說

古農

十方三世一切諸法。莫不起於分別。彰於名言。名之時義大矣哉。然名既彰彼分別。則名即隨分別而轉移。無情然。有情亦然。而人之名字爲尤甚。今且說余之三世易名。

何謂世。世者三十年爲一世也。余生初度花甲。即初度三世。然余三十歲前。不名古農。古農者第二世內之名也。今先言第一世。

余生於清光緒七年辛巳之歲。幼時父母呼曰大男。蓋鍾愛之稱。非行一也。及九歲就學於金師。字我曰拱微。(當時讀本面皆書范拱微讀本)。先是父商命余名於張某。名曰運樞。字曰拱微。樞爲斗星之一。微爲紫微星。運轉天樞而環拱北辰。所以期余讀書立志將來克膺宰輔之選也。嗣後從師入學考書院監督學堂。皆以此名。而同友相呼。兩函通訊。則咸以拱微。留學日本亦以此字。

至第二世。余年三十。時頗染革命習。雅不欲入仕途。於是廢原名字。而別署名字。民國紀元。始用新名於教育界。即名古農字夢耕也。昔聞母謂余曰。汝質樸而耐勞。眞農夫也。我(母自稱)夢一農夫投耜輟耕而來。遂生汝。余之改名。即根據於此。自民十九後。兩耑頗繁。古農之名著。遂廢字而專用名。迴來又十年於茲矣。今者古農之名。爲佛刊兩大號。[illegible]

余之學佛也。於賢台性相面具之歲宗。然自
知根鈍。聞師爲與大士之教而歸心淨土。益以
我備諸公印公。或來提命。或誦嘉言。而信益
堅。即令體弱多咳。人命無常。益增發惕。而
西方之歸。願愈篤矣。此後第三世中當又有一
番景象。而易名之期適屆（六十一歲）。於是循
例。易名寄東字幻庵。蓋此身暫寄東方。而所
棲息者。不過幻化之庵居耳。所冀一旦脫絆歸
西。往質報土。庶不負所學與師友。上報下濟
。於是乎在。此則今世改易名字之微旨也。
夫余之名字。既與三世。而各有所本。第一世
本諸父。第二世本諸母。第三世本諸師。與世
之滑稽者流。任意別署者。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

十餘年前之回憶

紉子

十餘年前。一日晨起赴茶肆。途中見一小灘血。時作波動。余短於視。不辨何物。以急欲前行。未暇細視。日午回家。復經是處。俯而察之。則一小血球。時作跳動狀。異而詢諸路人。則曰。此魚心也。閱四五時之久。其肉或已啖盡。而其心猶活潑如此。吾人設身處地。一爲靜言思之。其痛楚之劇烈長久爲何如耶。嗚呼慘已。聞諸吾友某君。遜清時服務某地。有人以刺殺長官而被殺。且剜心以祭。其心跳躍不止。由此可知無論何種動物被殺後。其身雖不能動作。而其心經歷多時猶未死也。更有許多動物已殺多時。或肉已刳盡。僅存頭尾皮骨。或身體寸裂。或剝皮脫殼。猶能蠕動不止。久而未已。此等身與心之痛苦。豈筆舌所能宣說。人與各種動物。相有千差。性無二致。與佛性亦沒無差別。經云。心佛與衆生、是三無差別。故依教起修。決定得成佛道。佛了脫生死。三毒淨盡。全彰自性。隨便妙用。利濟衆生。「衆生二字。包括人與各種動物」。衆生昧於自性。懇積過去虛妄之業力。幻現當前虛妄之境界。隨業流轉。不能解脫。由前世造種種因。故今世得種種果。今世造種種因。後世得種種果。亦有今世造因。今世得果。此因果之速者。因如下種。果如收成。因緣成熟。則果報顯現。如影隨形。如響應聲。經云。要知前世因。今世受者是。要知後世果。今世作者是。「前世後世。包括前後一世二世乃至無量世」。又云。假令百千劫。「每一劫時間甚長」。所作業不忘。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此言因果不爽」。又云。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人生爲善惡。果報亦如此。「此言種少而報多」。又云。貪愛血味。心滋不止。故有食肉。則諸世間卵化溼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爲本。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食餘衆生。亦復如是。死死生生。互來相噉。吾人但爲貪著滋味之一念障蔽自性。不知動物受刀俎鼎鑊之苦。或生吞活剝。[illegible]。如龜如鱉。或活置釜鑊。余曾注水於釜而燃之。水有熱氣。以手探釜底。已覺燙甚作痛。不可須臾耐。試想螃蟹爲稻草所縛。置於冷水鍋中。火燃其下。漸熱已不可忍受。漸燙而至於滾沸。欲動不能。經過長時間烹煮。方漸漸身死。更須經過相當時間而心死。此其痛苦之劇烈長久。非但不忍言。亦不忍聞。又嘗見吃食店。鍋中滾湯百沸。取桶中鱔數十百條。傾於鍋中。以蓋蓋之。但聞滾湯烹煮之聲甚厲。鱔魚痛極。齊向上撞。碰撞鍋蓋之聲。更有魚蝦鰻鱔等類。或剝皮破腹取腸。或以剪刀剪成細條。分爲數段。或投入油鍋煎熬。尚能跳動。口眼翕張。此等大痛。時間亦長。何堪忍受。若放下貪著滋味之念。偶見他人宰殺烹煮。自惻然動念。而不忍終視矣。且吾人偶爲針刺刀傷火灼湯燙或疾病纏身。便覺戚戚於心。不可終日。若遇瘟疫風暴之災。水火刀兵之難。呼天不應。入地無門。痛楚呼號。求生不得。其苦更一刻不能忍受。「按此皆過去殺害衆生之報」。平時恣意殺生。毫不動念。至於自身痛苦

難堪之時。方知彼殺彼害者之痛苦尤難堪也。古德云千百年來碗裏羹。怨深似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刼。但聽屠門夜半聲。世不乏聰明仁恕之君子。聞吾此文。當有推己及物。瞿然不安。決定戒殺者乎。或曰。此等動物。旣係先世造此因。自應今世受此果。殺食何害。答曰。彼所受者果也。我所造者因也。我今世造殺因。則後世得殺果矣。或又曰。此等動物。皆人所應食者。且祭神祀先。婚喪喜慶。款待賓客。非此不可。答曰。古人云。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又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又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生活之資糧已完全無缺。安有造物者爲此不平等之惡法。故人弱肉强食。生此動物供人殺食者乎。世俗祭祀宴客。必用葷菜。少則一二簋。多或數十席。以爲非此不足以祭祀。不足以結歡。不足以示豐腆。尤恐人譏其吝嗇。更有藉以結納請託者。甚且謂動物若不殺食。恐其孳生蕃衍者。殊不知醉飽之後。淡然忘之矣。且人生窮通壽夭。皆前因後果。若能修德行仁。回向禱如。自然轉危爲安。離苦得樂。未有殺害生命而能求福利者。且祭祀鬼神祖先。不宜用葷。佛經屢言之矣。若謂不殺則恐其孳生蕃衍。此則杞人之憂耳。殺食之業愈烈。則生育愈多。正是顯現前因後果。所謂「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互相啖食」。殺業減少。則生育自少。吾人但當慎勿造惡因。自然永無惡果。當造善因。永得善果。方是根本辦法。況人不食貓。貓並不多。或又曰。不食肉則恐胃口不佳。身體缺少營養。不適衛生。奈何。答曰。百穀菜蔬果品。適[illegible]

[illegible]。常常蔬食。胃口甚佳。尤能健啖。且少種種痞瘤疾疫之患。吃長素者亦多矣。有壽至八九十者。有康健逾恆者。親友中甚多。即余亦十餘年茹素。較未吃素時爲康健。且從前許多疾病。久不復發。此明證也。以上僅言水族。至於陸行空行。各種動物皆是如此。奉勸世人。若能吃素。固爲上也。若未能吃素。先戒殺生。且食三淨肉而減省。「三淨肉」。謂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爲己殺。及自死。鳥殘。爲五淨肉。」食若兼味。且去其一。如兩餐皆肉。且一餐以素。則於逐漸減除。無論益蟲。害蟲。以及種種動物。概不殺害。若見兒童捕捉鳥雀蝴蝶蜻蜓蟋蟀流螢蟲蟻嬉戲者。分別勸阻之。慈祥感格。自然時和世泰。人壽年豐。加以念阿彌陀佛。或念觀世音菩薩。壽命終時。決定往生極樂。究竟得成佛道矣。

上篇但言殺生之正報。又經云。爲利殺衆生。「指賣者。」以財網諸肉。「指買者。」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喚獄。亦是正報。若論餘報。則殺生得病苦短命報。若慈心不殺。則是三世諸佛淨業正因。而又得安樂長壽報。孰得孰失。何去何從。不待智者而決矣。

嘗聞某居士言。現今世界有一處。「地名忘失。」貴食人肉。他處人見之。必然駭詫。斥爲野蠻。而本處人則恬不爲怪。此所謂習焉不察。不自知其非也。以例吾人之食肉又何獨不然。又嘗見某書記載。海中有無數動物。聚集一處。互相吞噬。將盡之時。則有極大聲響。即復有無數動物。茶聚吞食矣。前因後果。自作自受。苦痛無窮。在畜生道已難自救。況餓鬼地獄乎。若人則尚有自救之餘地。倘執迷不悟[illegible]。甚且斥爲迷信。自

佛學答問



答沈來漚居士問十一則　古農

問　一、一切唯心。萬法唯識。淨業精進者、現生雖未至淨土。而其識神已寄寓於蓮胎裏。惡業深重者。現生雖未至地獄、而其識神已降入地獄。晚以事業所拘。早晚課誦。不能一一如法念誦。祇行清晨十念法。甚覺太簡。且覺不甚得力。平時多感於怔忡抑鬱之疾。厭世日甚。而願離此濁世之念日益猛。欲得心地清淨如焚。坦蕩無累。甚難。總之一言以蔽之。悠忽所致耳。夫天下好其大。衆生何其多。光陰何其疾。而不才淹淹一息得寄存於天地間者。實屬幸耳。自己迴忽。適所以辜負佛。亦所以負衆生。所謂修持唯謹。始終無間。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懇有以教之。又修持間斷者。幾罪若何。所謂行也念。坐也念。時時都念。普通商場中人。如何行得。

答　淨土資糧。曰信願行。居士理解唯心。信已足矣。但以時間寡暇。故缺於行。雖然行者十念得生。不計多少。蕅益大師彌陀要解曰。得生與否。全憑信願之有無。然則苟欲生心切。未有不得生者。願生心切。則隨時都可放下。苟放得下。則無不樂願往生焉。要解又曰。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銀牆鐵壁

正學啟蒙三字頌箋註（續第[illegible]期）

知也。

問　二、佛念重。世緣輕。世緣重。佛念輕。如大邪然。是起聲魚念佛。佛聲魚聲湧如潮聲。心境都化。陶然是樂。祇爲精神事業關係。時行時間。望長者當頭棒喝。

答　念紛輕重。即在願字。願在佛者。即得往生。願在世者。即不得生。雖在爲聲佛聲潮湧時。而苟願在世者。亦必去之惟恐不速矣。苟願在佛。則即終日不聞佛聲魚聲。而厭娑婆欣極樂之心。隨時流露。則甯然自得。而不爲世緣束縛矣。故但隨時自問曰。願往生佛國否。自答曰。願。

問　三、以下均略。

答　三、令堂平日西生願切否。所幸居士能於其臨終。導以念佛。故得三小時後。頂尚餘溫。此有生西之相。而貌如常否。或更好看否。倘再有些瑞徵。則定可斷其能生西矣。

答　四、修持是實行。參究是理想。淨土法門。不必參究。惟參觀經書。如龍舒淨土文。印光法師嘉言錄等。則其理自明。理明則信深。信深則願切。未有不力行者矣。

答　五、願力既發。可不顧慮。行不足。只要臨時助道有人。惟信不足。則生邊地。故宜多看書以堅信。

答　六、是思想太多。或過度所致。是宜借念佛以放下一切。

答　七、鬼病亦有極長者。令弟未能往生。宜多念佛迴向之。令早脫苦趣也。

答　八、但四大分離時。若無佛力依旂。恐未必如此從容也。故仍應以念佛願生爲宜。觀無量壽經三輩往生文可知。

答　九、佛念在心。邪念不起。即戒也。一句佛號。心有所繫。即定也。戒定具足。勤靜咸宜。心不昏散。慧也。

答　十、十念者。十口氣念也。念時可用手指記之。合掌念時。心記其指。一一換轉。十指記完。則十念畢矣。

答　十一、函請受戒。未曾辦過。居士菩提心切。往生不患無緣。古曆二月初一起。南通唐閘居士林。請法師講經。佛七至廿一日期滿。在期內可往求戒也。貴處與唐閘距離若何。想不甚遠也。雖在七中。爲大法故。不妨出門。機會難得。勿交臂失之。

答崔澍萍居士問四則

古農

問　一、水邊林下保養聖胎不悉聖胎如何保養法。

答　菩薩修行。初伏忍位。起有種性。修十住行。其信等十心。超過二乘一切善地。是爲菩薩初長養心爲聖胎故。（見仁王般若經）此聖胎之名所由來也。十住之中以三生貴住爲入胎。從五住至八住名爲具住爲長養聖胎。至第九法王子住爲出胎。然則欲知如何保養聖胎。當於菩薩十住經文中求之。若來問係禪宗門下習語。則當以三關透脫以後。歷事鍊修。入生死河邊煩惱林中。磨練習氣。不爲習氣所轉。則是保養之法也。

問　二、如何可使念佛三昧易成。

答　三昧此云正受。不受諸受。謂之正受。正所謂一心不亂也。論止觀修法。須具二十五種方便。方便具足。事易成辦矣。雖然念佛一方面是仗他力。方便容易具足。總不出專心致心決定心也。

問　三、入則有出則无如何使出亦能不无。

答　自然必從勉强做起。能使動定一如者。即能出亦不无也。

問　四、不作意而能油然念佛請問是何境界。

答　此亦無念而念境界。去一心不亂不遠矣。

答情業衆生問七則

古農

問 一、指著戒殺護生科學觀文中。關於孔孟權說實說。如何。

答 權說實說。似無不可。但舉莫孔孟非戒肉食者。故以不說爲宜。

問 二、比丘是翻字。非翻義。非不翻音。

答 比丘是音。以中國字翻其音。故說翻音可也。

問 三、佛學大辭典二十五有條註。引頌云「五那含一」。含係含誤。蓋五淨居天又名五種那含也。五那含天是不還果所居。以其尚未證四果。分段生死未了。故仍列入二十五有。然否。

答 此說亦是。又五不還天非全無四禪天衆生。否則同是不還果。何以分五天耶。

問 四、如見毒蛇。嚙死多人。可以慈心殺死。於戒無犯。倘作如見毒蛇。嚙死多人。當受大苦。或以善心。或無記心。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殺之。終不令其受無間苦。由是因緣。於戒無犯。義方周足。而符開戒之意也。然否。

答 足見苦心。

問 五、天耳天眼。能見聞到百個三千大千世界。恐是權乘菩薩之境界。

答 破一分無明。是初地位。往百佛刹。故云見百八千界也。

問 六、華嚴疏鈔。徐蔚如老居士謂錯落頗多。而弘一法師則謂爲誤會。究竟云何。

答 華嚴疏鈔原作未。有不善處。既經徐公發見。當無疑義。[illegible]所考正者。實亦有[illegible]幼希居士担任。設會籌款。期以三年印出。能得弘師考稿。俾資參訂。實爲切要。居士可與曲公通信設法取來否。

問 七、緬甸佛教甚盛。與暹羅同。然暹仍獨立。而緬已爲英屬地。不無疑焉。

答 國土統屬。乃是世法。非關佛教。何可致疑。況印緬自屬英後。而佛教得以遠達歐西。凡觀國者當觀民族是否敦厚。民德是否高尚。民智是否曠達。三者乃佛教之本色。至是否自己民族統率。乃近世強權主義之所爭。而非佛教大同主義之所尚矣。

答情業衆生關於朱用樹金剛經旁註問九則

古農

問 一、註四生曰。「一、迷性也。二、習性也。三、隨邪性也。四、見趣性也。」與佛頂經之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不同。(第三分)

答 旁註誤性。佛頂言想。亦無不可。然以言相爲宜。因誤性爲易見也。

問 二、「此經之妙。以本性之智慧。成無上之菩提。如大而世界。細而微塵。妙而佛之身相。皆爲虛妄而不實。不若身中般若與天地而不壞。」所謂身中般若。有語病否。(第十三分)

答 天地即世界。何云不壞。身中般若。大似外道語。殊不妥也。

問 三、「持戒。戒也。修福。定也。生信。慧也。」其修福定也。然否。(第六分)

答 前五度皆屬修福。以定爲修福邊事亦可。今倒言修福定也。有語病。

問 四、「我相謂自私自利。人相則痛癢無關。壽者相惜命延年。」然否。(同上)

答 亦可。

問 五、「緣覺乘半爲己。半爲人。是中乘。菩薩乘普度衆生。爲大乘。若佛乘。則衆度菩薩爲最上乘。」緣覺爲中乘。似有此說。然緣覺乃悟十二因緣而入道證果。皆未發利人之心。何得謂爲半爲人。[illegible]

覺。然否。（十五分）

答 後者有二派。其一派亦即從衆也。尚可云然。衆度菩薩之語。承上句來。故尚可。

問 六、「前問爲未發心菩薩求住降。此問爲已發心菩薩求住降。以初發心者著於相。已發心者著於法。終未得究竟之義。世尊答以實無有法。發菩提心。法尚無有。何有住降之法。」此註似可。有釋者謂前問重在住降。此問重在發菩提心也。

答 金剛經前後兩遍。其說不一。後釋較佳。

問 七、「如何於法不斷滅。若依佛法修行。恐又住著矣。蓋惟修般若之法而不著相。得成於忍。而歸無我。如此又何斷滅。又何著相之有。」然否。（廿七分）

答 滅有之無爲斷滅。有無不著爲寂滅。般若即有之無。即無之有。正是不著有無。故非斷滅也。旁註不大明白。

問 八、「解法相等曰。凡六根對六塵所起之一切相。謂之法相。然法相皆虛妄不實。謂之非法相。滅有撥無謂之斷滅相。當否。若佛乘則普度菩薩緣覺聲聞三乘。天人六凡。而無有超過其上者。曰最上乘。然否。」

答 所解法相等三。均當。菩薩乘即是佛乘。因菩薩以佛果爲究竟也。聲聞爲下乘。緣覺爲中乘。菩薩爲上乘。此指一般而言。今般若法門。乃上乘法中之最者。故曰最上乘也。

問 九、佛頂經云。若有色。指休咎精明之類。若無色。指空散消沉之類。何謂休咎精明消沉。

答 精明對消散。能作休咎之相，禍福人間。故曰休咎精明也。因其有相表著。故曰有色。消散人無。沉隱無迹。故爲無色之因。

答葉善生居士問一則

古農

問 觀無量壽佛經講演集內之十六觀表。所謂依報，正報，假，眞，通，別等義。作何解。又三輩九品之觀法何如。

答 依報即國土及地上所有一切諸物。爲國土上佛菩薩及人民所依住之處。故曰依。爲前世造業所感得。猶酬報然。故曰報也。正報即國土之佛菩薩及人民等。亦爲前世造業所得之報。此報正是前業所感得者。故曰正報。不若依報之爲正報所依。非正對之報。而旁及之報也。以上正報依報。即所觀之境也。假者假像。全由心中虛構。而非實像。眞者實像。實有其境。而非假設者。通者通觀凡聖境。別者獨觀聖境也。字義如是。若詳表細參。自能洞然耳。至三輩九品之觀法。亦是依文入觀。如說十三[illegible]之。[illegible]觀也。

答陳德美居士問二則

古農

問 一、如地藏經見聞利益品云。有人發心誦經。多所忘失。於地藏像前。具以本心陳白。更以香華。淨水一碗。經一日一夜。然後合掌請服。即能消業障。明智慧。確能有如是功德否。

答 苟能深信。功不唐捐。

問 二、爲人求懺疾病。大悲懺藥師懺兩經何者爲勝。未受皈戒居士代求。有罪否。

答 二懺並無差別。未受皈戒者。但可學禮。罪雖無有。然不相應。不如弗預禮懺事爲妥。

答蕭子貞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 一、第二一四期佛學半月刊。答修忍居士書。尾問。我人皈依佛法。爲佛弟子。理應皈依三寶。宜另擇高僧去皈依。不應皈

依居士云云』。此不應皈依居士一語。考之餘典。居士弘法者不少。1.維摩詰居士。有維摩詰經。2.始傳六字大明咒者。爲有妻子眷屬之蓮華奈城法師。（見大乘莊嚴寶王經）3.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所參男女居士甚多。各皆法治群衆。4.圓覺經中。普眼菩薩問。末法衆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佛答當求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示現種種過患。心恆清淨。何況攝取妻子眷屬。5.昔七佛所示現居士因緣。昔日八祖云。白衣和尚。說法無疑。（見傳法正宗記。）6.東土五祖衣法。不傳僧人。獨傳盧居士。爲第六祖。今云不應皈依居士。是否合於佛意。

答

皈依三寶爲入佛門之第一法事。此乃從諸律要。當爲出家五衆之職。而居士無分也。所舉居士弘法。固非不可能之事。故求佛法於居士。以居士爲授經師則可。若就居士授三皈。而使居士爲皈戒師。則不可也。依六祖雖以居士身得法於五祖。而其弘法傳授。仍在廣州受具足戒爲比丘之後。可以證矣。

問

二、所云理應皈依三寶。與不應皈依居士。相提並論。然觀上條六須居士宏法。並非離開三寶之外。涅槃經云。三寶常住。三寶一體。華嚴般若。法華涅槃。各大乘經典。並無在家出家之分。更未擯除居士於外。

答

居士對比丘。居士非僧數。若云菩薩僧亦有現居士身者。試問則克承當乎。既若非之所[illegible]出家者。既[illegible]

問

三、目下人心陷溺。劫亂方殷。惟有各方努力宏揚佛化。以爲根本之挽救。若擯居士於宏法之外。未免減少一支深入群衆之生力軍。但當機之宏法。本乎因緣。斷非業識凡夫。所能施設。又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又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一似覺應否皈依。當視有道無道。不在居士不居士。

答

不應皈依居士者。以爲居士無授人三皈法之職。非謂居士不可弘法也。來問誤會擯居士。於宏法外。蓋未了解皈依是一種入佛之法事。視爲同於平常開法聽經等事。須知皈依受戒皆有開遮懺悔發願等儀。與開法聽經之但受灌輸或可疑問。性質完全不同也。

老子警語

能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illegible]

醫藥答問

答第二三二期張靜女士問之更正

丁仲祜

答張靜女士一則。內有蛋殼富含石灰，鐵，鹽，等各種鑛物質一語。實爲抄寫者所脫漏一段。今補云。「蛋殼富含有灰質。各種蛋殼均可用之。如各種蔬菜或雞腿燒爲灰。置開水中漂去無用之浮物質。其沉下者。則含有硫黃，石灰，鐵，鹽等各種鑛物質。」又蛋殼之功效。與馬寶相同。故治吐血。咳嗽。神經性抽搐等。亦有效。每日服三次。每次一分至三分。特此更正。

答薛逢緣居士問

前人

令友徐君之病。危殆已甚。恐十九無回生之望[illegible]

答王愚慧女士　丁仲祜

貴恙之治法有三。一、戲衛姿勢。二、施行日常衛生。如行深呼吸。多晒日光。多吃各種水果疏菜等。詳觀衛生延年術。食物療病法二書。以爲參考。三、煎服棉花根。以三個月爲限。無生命之險。必能引致其他危疾也。

消息

崇德會開講四十華嚴經

本埠白克路崇德會。於本年元宵日起。開講四十卷華嚴經。即普賢行願品全部。講師用集團式。首請應慈老法師開經。繼請由妙池隆泉等法師及范古農汪裕人張純華等居士。輪任講演。時間在每晚七時起至八時半止。普賢大法。大弘末世。或亦世界太平之預兆歟。

杭州梵天寺開辦念佛堂

杭州鳳山門外梵天寺。本爲蓮宗祖師省庵法師道場。民國初年。經諦老提倡恢復。以統理乏人。未能切實進行。今歲經道根法師接任住持。適值僧衆願供之秋。法師慈憫爲懷。爲救濟於弘揚。擬選年高德劭僧衆集合念佛。以振淨土宗風。但道糧缺乏甚巨。擬向滬上各慈善家勸募接濟云。

華北居士林圖書館開幕　蘭鍊子

華北居士林經理事長周叔迦居士等備圖書館業已就緒。頃於本年(民三十)元旦。在本林大殿堂。行開幕典禮。男女來賓。熙攘到林。不下

雩都修復古福田寺

百餘人。[illegible]博士。[illegible]名流[illegible]博士。[illegible]其見[illegible]合裝之大。當日與會者有紀錄文一首。當於下期披露云。

雩都西郊福田寺。創自梁代。原爲雩陽名勝之冠。民十八後邑淪於匪。寺亦被毀。二十五年經縣長劉菁如提倡。與邑人士議修古刹。重塑金身。關以匪綫遊興。未及竣工。重遭損失。不幸大殿正樑忽爾崩墜。今於二十九年春月復由張軼康朱道程等居士發起。募款大事修葺。一誠以來。想已輪奐可觀矣。

樂清老𡍼頭鍛金蓮社徵求經書

樂清老𡍼頭鍛金蓮社。經陳竟非居士等發起成立以來。入社念佛者。頗見踴躍。頗盼講經。缺乏參考經書。現已發啓。向各界徵求經書及月刊等。以資研究云。

無錫雪堰橋佛教淨業社啓建佛七

蘇省武進雪堰橋佛教淨業社。理事長毛邦漢居士。[illegible]世界和平。[illegible]士。事[illegible]研究之[illegible]起見。[illegible]本年[illegible]二月十三日起。在社啓建春季佛七道場七永日。於佛七期內。併請該社名譽社長常州清涼寺座元老和尚達定上人。於每日午後開講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十八日午後放生。十九日觀音大士誕辰圓滿。是日普佛一天。晚上施放瑜伽燄口一台。以資冥陽兩利。凡該社社員或社外善信。欲爲自己或親屬附設延生祿位。或超薦蓮位者。均可依照該社規定之慈悲喜捨四願樂助香金辦法辦理云。（該社通訊處——無錫雪堰橋南街毛邦漢居士收交。）

杭州佛學院招生開學　了空

杭州佛學院。自客冬由隆定法師等積極籌備後。原擬二月二日開學。嗣以臘底春初。事務紛多。不及如期實現。近日隆經隆定法師召集諸山首商。當席議定聘請西谷法師。隆定法師。巽奇法師。靜修法師。及趙了空居士等爲教授。以決定於三月一號開學。茲錄其招生廣告如下。

佛學小叢書

居家士女學佛程序

此為太虛法師為居家士女指示學佛之門徑及其進行之程序足為應學各讀文者約義以顯淺段則[illegible]

地址：杭州外西湖十七號（即哈同花園舊址）
報名：自即日起
名額：僧俗各十五名
考期：二月十九日（外埠先報名後函考報名時須具學歷一紙）
程度：僧衆須具初中程度　俗衆須初中畢業或其同等資格者
年齡：二十五歲以下
待遇：僧衆完全免費　俗衆免學費及膳宿
簡章：本埠面索　外埠函索

莫干山銅山寺啓建觀音佛七

武康莫干山銅山寺。建於三國孫吳時代。無提[illegible]繼承大[illegible]之道場也。今該寺住持道[illegible]上人。以時丁兵燹。呼籲太平。追薦亡魂。最為急要。爰於今春古曆二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率全寺大衆。啟建觀音佛七七永日。在法會中欲施功德者。報以設位延生度亡。兩利無礙。功德分慈悲喜捨四等。慈願十二元。悲願廿四元。喜願四十八元。捨願一百元。隨緣樂助多多益善云。

旅菲中華佛教會同人等對印光大師遷化熱烈開會補誌

靈巖大師遷化。未久。消息傳到菲律濱群島。馬里拉旅菲中華佛教會同人大乘信願寺僧衆。大師皈依弟子之在海外者。及諸信仰大師男女同倫。痛言世變方殷。而大德云亡。有失人天眼目。遂訂本年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該寺大乘信願寺內。召開紀念大會。一時到者除該寺住持性願法師及諸上人外。有該會中華佛教研究社諸居士及各界人士。[illegible]會意義。次由性願法師領衆。由吳江流居士代表大衆上香。禮節頗為隆重。次由菲律賓居士宣演大師一生弘揚淨土法門暨行大德。以及化緣開示現各種瑞相。末又勸勉大衆。一依大師開示。努力修行淨業。自利利他。一面對於大師生平注重之弘化社印送經書。及靈巖山道場。兩事須力隨海內大德極力擁護。以期圖報師恩。宣演已。皈依弟子施性統等主張從事登記皈依弟子。姓名住址。用便策劃一是。延至十二時始攝影散會。

人名對

梵天廬叢錄

晉釋道安。與習鑿齒初相見。道安曰。彌天釋道安。鑿齒曰。四海習鑿齒。時人以為佳對。或謂釋與識同聲。借之。言普天之下。皆識己也。鑿齒依其義答之。亦曰。四海之人。皆習知鑿齒。釋須借識。習本字不借。故鑿齒尤佳。

印光大師遺稿

敬錄印光老法師題靈巖藏經圖佛偈

吳江費[illegible]龍

高高山頂上。建巍巍寶塔。塔中貯佛像。及與諸經卷。佛經在塔中。常放大慈光。凡夫雖不見。亦冥受其益。譬如陽春到。萬卉咸發生。由此勝因緣。種成佛淨根。道在機緣洽。福進修淨行。復本有佛性。直成菩提道。古人建此塔。深欲繼佛志。塔久遂傾毀。佛經乃出現。居士費[illegible]龍。收得若干卷。裝潢送靈巖。及與諸親友。爰繪靈巖圖。作後世紀念。藉繼佛慈悲。令諸含識見。其事實難思。世[illegible]不信受。[illegible]俗事。反[illegible]利。有極[illegible]者。[illegible]人衣服。[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故。此衆生最要。務力自勉此。何必傷悲。遂失見父母。一得親見聞。即發慈悲心。若深思此義。當痛哭不息。普願一切人。咸修大慈悲。當如救頭然。念佛求往生。凡見同化事。及與諸衆生。一一作佛想。不敢生輕忽。以此勝功德。迴向生西方。決得臨終時。蒙佛親接引。以此爲父母。是名眞孝子。以彼梵網經。令孝順父母。並法界衆凡。皆悉令成佛。應可爲盡倫。不愧爲佛子。眞子欲報親。祈當所稽閱。因推原其意。書此以勸勉。

庚辰秋季八十老人印光題似弟子無□居士　湘潭彭飛後書

嗚呼。此我先師印公大師往圓寂一月前之道墨也。鄙人於庚辰季秋爲先考九十冥誕。登靈巖山寺。作佛七。並爲先考妣蓮位。送入念佛堂供養。蒙印師數次開示。又蒙賜題藏經圖卷。並賜親筆楷書楹聯。臨別之前夕。喚入關房。囑付發願念佛生西。若學宗門。解脫須至業盡情空。方可成佛。倘非業重凡夫所能希冀。宜學淨土特別法門。帶業往生。尙屬萬穩萬當。臨別時執鄙人手曰。你要切實念佛。西方再會。鄙人頂禮。敬受而訓。不料一月後。師即安詳西逝矣。鄙人所繪藏經圖。緣有家藏北宋御居士刺血碟書佛經三冊。爲吳江華嚴塔傾圮時發現之古物。民國丙子爲先母柔於週年。將此古經送入靈巖山寺珍藏。卽請詔弟李廷年居士繪一藏經圖卷。以留紀念。此次入山作佛七。攜此圖卷。蒙師題送法語。竟成絕筆。實爲至寶。敬錄於專刊。俾與皈依印師同仁。共勉也。

印公老人誄（并引）

皈依弟子江寧楊法名慈通寄自南京

前得印師圓寂之報。本擬公祭。既有輓聯祭文矣。復擬撰一誄詞。以揚盛德。是夕夢中與淨友共話。聞其近有稿寄與佛學半月刊社否。時有一老僧從旁問曰。爲用何外。此後復欲爲稿。竟不能成一字。遂置之。今讀覺有情特刊。載我師致德森法師函。猛然有省。師恩難報。痛何如之。何敢再作讚語。重述遺訓。謹述因緣以誄之。並以自勉云爾。

巍巍淨宗大導師。心口質直道深慈。靈巖雙樹潛輝耀。我欲爲文以誄之。忽有老僧入我夢。務外之誡最切中。一棒當頭汗涔涔。醒來尙覺負餘痛。今讀付囑德師書。敢將文字再繹莽。文鈔正續從頭讀。立言字字皆眞實。若或捨此而他求。是下喬木入幽谷。不違師訓卽報恩。何用琳瑯富滿幅。更願普勸念佛人。莫噉一切衆生肉。

印光大師生西感言

弘淨居士慧光馮智醫

印光大師。遍閱藏經。深知淨土法門。圓頓直捷。簡易穩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三根普被。利鈍全收。其他法門。皆須斷盡煩惑。方可了生脫死。唯念佛一法。若具眞信切願。卽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大師智慧如海。經藏深入。運廣長舌。苦口婆心。勸修淨土法門。心作心是。契理契機。學佛要道。莫過於是。所有文鈔嘉言錄問世。凡經寓目者。無不飽飫法味。深得實益。以故皈依座下。弟子逾千餘萬衆。雖閉關禁通函札。而請求開示者。[illegible]居靈巖山寺。道風大振。成爲南方最著聞之淨土道場。今大師淨土緣熟。法駕西返。而住持靈巖寺妙眞法師親聆遺訓。已得衣鉢眞傳。又太平寺德森法師。隨侍大師有年。流通佛乘。皆能繼承師志。是則大師雖逝。而法身實未逝也。大師已獲生西。成菩提道。吾人當勇猛精進。追步後塵。毋違師訓。共獲往生。他年會晤蓮池。方不辜負師恩也。願諸同學共勉之。

白蘇齋雜說

學未至圓通。合己見則是。違己見則非。如以南方之舟。笑北方之車。以鶴脛之長。憎鳧脛之短。夫不知己之有見。而責人之異見。豈不悖哉。

或曰。不執己見。是乎。曰。既有見。安得是。既有是。安得不執。無見可執。無是非矣。

張照書阿彌陀經

梵天廬叢錄

淸盛京故宮。藏有張照書佛說阿彌陀經。烏金箋本。泥金楷書三十八頁。後有紫箋二頁。行書云。拘折金剛圈。吞卻栗棘蓬。向無陰陽地獨往獨來。着衣吃飯。舉足下足。不向如來行處行。方知黃面老子此經是眞語者。是實語者。誦此經。牙關出伽陵仙音。書此經。毫端涌寶光卍字。收藏此經。獲無量壽。若開卷時心中目中。有一個佛字。不但累大願居士納一場敗闕。且令四千年前老瞿曇知妄語戒也。下有臣照一印。

本刊定價：自本年本期起每期定價五分全年廿四期收一元寄費外加郵國內及日本全年一元二角香港澳門全年四角八分郵匯各國全年四元四角凡國內改作倍寄全年加收三元八角

上海佛學書局運銷佛教應用法器簡要價目表

香類

- 白檀線香 每百三角五分
- 又 鐵筒一百裝 每百實價五角
- 又 二百合裝 每合七角五分
- 又 四百合裝 每合一元五角
- 歡迎分銷另有專章函索即寄
- 原封真印度香 每封實價十元
- 真印度香 廿四枝裝每合一元五角
- 真西藏長支貢香 每合四元五角
- 福建銀頂馬沉貢香 每合實價二元
- 福建四古黑沉線香 每合實價一元
- 福建二古黑沉線香 每合實價一元
- 福建白芸香 每封實價三角
- 福建十古黑沉線香 每合實價二元六角
- 福建百設線香 每合一元二角
- 福建百支長枷楠貢香鐵筒 每筒念元

珠類

- 特大天台菩提珠 每串實價三元
- 天台無輪菩提珠 每串實價二元
- 天台上等菩提珠 每串一元二角
- 天台普通菩提珠 每串實價八角
- 天台次等菩提珠 每串實價五角
- 天台草菩提珠 每串一角六分
- 寧波大黑木珠 每串實價三角
- 寧波小黑木珠 每串一角五分
- 天台大白木珠 每串實價八角
- 天台小白木珠 每串實價二角
- 寧波漆木珠 每串實價六角
- [illegible]
- 常式雙鈴珠 每串實價七角
- 常式三鈴珠 每串實價一元
- 原白星月菩提珠 大號一十六元
- 淨白星月菩提珠 中號每串十元
- 淨白星月菩提珠 小號每串八元
- 染紅星月菩提珠 每串價十六元
- 特號沖銅攢子珠 每串實價八角
- 迦楠珠 每串一元二角
- 大號沖檀香珠 每串實價四角
- 小號中檀香珠 人造絲線串器
- 小號沖檀香珠 紗線串價三角
- 人造珊瑚珠 每串實價六元
- 人造琉璃珠 大號三元五角
- 人造琥珀珠 小號每串三元
- 人造蜜臘珠 每串價十二元
- 綠木珠 每串實價一元
- 以上均一〇八粒雙串加倍
- 十八粒真銅穗珠 每串實價七元
- 十八粒金剛子珠 每串實價二元
- 十八粒真檀香珠 每串一元六角
- 十八粒真蓮子珠 每串實價四角
- 十八粒橄欖核珠 每串二元四角
- 十八粒刻花珠 每串一元八角
- 十八粒沖象牙珠 每串一元五角
- 十八粒真黃楊珠 每串實價一元
- 十八粒紅璣珠 每串一元六角
- 十八粒鐵樹珠 每串一元二角
- 十八粒水晶珠 每串一元六角
- 十八粒蜜臘珠 每串三元五角
- 十八粒星月菩提珠 每串實價四元

佛燈類

- 藥師七燈 每座五十四元
- 大號供佛燈 每座九元六角
- 中號供佛燈 每座六元四角
- 小號供佛燈 每座五元六角
- 銅攢燈 每提實價三元
- 佛前排燈仿汽油燈式 每座實價八元
- 十吋掛佛燈 每座價十六元
- 八吋掛佛燈 每座價十四元
- 六吋掛佛燈 每座五元八角
- 藏式黃銅供燈 每座實洋一元
- 話絡燭台 每對實價八元

香爐類

- 大悲香爐 每座十九元半
- 如意香爐 每座實價[illegible]元
- 長香爐（即香船） 每座價十六元
- 木柄手爐 每座實洋九元
- 銅柄手爐 每座實洋七元
- 各式古銅香爐 價目不等
- 小圓銅香爐 每只三元六角
- 大盤香爐 每只三元二角
- 小盤香爐 每只二元五角
- 香碟 每只實價一元
- 香罐 每只七角五分
- 香筷 每雙七角五分

磬器類

- 小號古色刻花地鎮 每只實價二元
- 小號白銅刻花地鎮 每只二元五角
- 古色單龍地鎮架 每只實價四元
- 古色雙龍地鎮架 每只實價八元
- 新式地鎮木魚架 全套洋三十元
- 天台引磬木柄 每把實價二元
- 天台大引磬 每把實價三元
- 大小磬（照市量算） 每磅實價五元
- 搖子連插子 每柄三元五角
- 二號喈子連插子 每柄三元二角
- 手鼓連插 每面實價三元
- 六寸合子 每對二元八角
- 六寸半合子 每對三元二角
- 幽冥鐘及大報鐘 每磅實價六元
- 古銅搖鈴 每只二元四角
- 次古銅刻花鈴 每只一元八角
- 白銅鼓丹 全套廿二元

莊嚴類

- 常式雙金楣毘盧帽 每頂八元四角
- 蘇州金邊毘盧帽 每頂九元六角
- 常式紗頂毘盧帽 每頂十一元半
- 平金紗頂毘盧帽 每十九元六角
- 常式市平[illegible]帽 每頂二十四元
- 素五佛冠 每付二元四角
- 高式繡五佛冠 每付七元五角
- 五方旛 每堂實價五元
- 五方旛加市 每堂實價八元
- 寶蓋[illegible]式 每頂價十一元